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玉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大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沈建中 张建伟

2023年9月11日